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华科技	股票代码	0021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守生	孙政	
电话	0551-63626000	0551-63626768	
传真	0551-63626768	0551-63626768	
电子信箱	luoshousheng@chinaecec.com	sunzheng@chinaec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380,343,420.26	2,715,613,700.06	24.48%	3,050,276,10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3,166,186.21	235,195,996.92	11.89%	333,354,48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5,110,538.93	234,044,399.92	13.27%	324,847,068.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717,629.21	105,325,381.16	270.01%	316,129,45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11.32%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11.32%	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15.76%	-0.43%	26.76%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7,173,126,261.75	4,610,934,092.45	55.57%	4,485,568,819.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9,460,555.59	1,598,596,096.08	15.07%	1,385,701,825.8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11%	263,653,734	--	--	--
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1%	16,122,331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54%	6,867,877	--	--	--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0.72%	3,192,334	--	--	--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42%	1,875,488	--	--	--
安徽淮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1,712,335	--	冻结	1,712,335
丁叮	境内自然人	0.37%	1,672,256	1,254,192	冻结	1,208,064
林霜雨	境内自然人	0.34%	1,516,623	--	--	--
岳明	境内自然人	0.34%	1,494,800	747,400	--	--
吴光美	境内自然人	0.33%	1,473,950	1,333,9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与安徽达鑫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岳明因担任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从而与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公司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股,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25488股;林霜雨以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16623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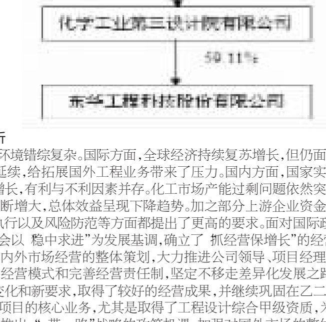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国内外经济环境错综复杂。国际方面,全球经济持续复苏增长,但仍面临较多的不确定性因素,且经济增长分化的局面继续延续,给拓展国外工程业务带来了压力。国内方面,国家实施深层次的结构性改革,国民经济从高速转为中高速增长,有利与不利因素并存。化工市场产能过剩问题依然突出,国家重点化工项目进展缓慢,导致行业下行压力不断增大,总体效益呈现下降趋势。加之部分上游企业资金压力较大,固定资产投资动力不足,对合同承揽、项目执行以及风险防范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面对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复杂性和国内经济运行的新常态,董事会以"稳中求进"为发展基调,确立了"抓经营保增长"的经营思想,强化经营工作,提升经营效果。公司重视加强国内外市场经营的整体策划,大力推进公司领导、项目经理、经营和技术人员一体化的经营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经营模式和经营责任制,坚定不移走差异化发展之路,以应对经营环境、商业模式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新变化和新要求,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并继续巩固在乙二醇产品市场的领先地位,成功介入煤制油、煤制烯烃等项目的核心业务,尤其是取得了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提供了更高的平台。公司把握国家推出"一带一路"战略的政策机遇,加强对国外市场的整体布局和已有市场的深度开发工作,进一步加大了"走出去"力度。2014年,公司合同签约再创历史新高,新签国内外合同115.30亿元人民币(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同比增长43.23%,为以后年度公司的效益提升和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从区域上看,国内、国外两个市场齐头并进,国内市场签约89.81亿元,主要涉及煤化工、化工、石化、环境和建筑等行业,其中煤化工项目合同额为86.93亿元,占国内合同总额的96.79%;国外市场签约折合人民币25.49亿元,实现了国外经营的持续化。从产品上看,主要分为总承包、设计、咨询、监理和项目管理等,其中工程总承包合同额112.60亿元,同比增长47.19%,且总承包项目呈现出超大型化趋势。设计咨询订单为2.7亿元,同比下降32.50%,表明化工、石化等行业的投资意向有所减少。但也应该看到,公司年度签约项目相对集中于煤化工产业,在新型煤化工投资放缓、传统煤化工产能过剩的情况下,如果其他产品不能及时补位,经营工作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同时,在工程建设中,超大型化工项目由于涉及面广,往往存在行政审批、资金运作等不可控因素,对工程进度、款项回收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贯彻落实"抓内控降成本、抓技术拓市场、抓管理促两清、抓资本带运营"的年度工作指导思想,以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主线,促进各项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一是完善"四周联动"特色管理。紧密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探索、创新、完善"思考周"、"文化周"、"质量周"、"创新周"活动的内容与形式,使之成为连接全年工作纽带、推动管理创新的平台。二是推进计划管理。升版《管理工作计划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部门计划管理工作。各部门对年度目标进行分解和落实,明确任务、责任人和进度节点,公司按月定期进行稽核,对理清管理思路、明确责任分工、督促工作开展等发挥了积极作用,推动了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计划的有效执行。完善管理计划平台的预算控制功能,推进各环节执行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用的网上申报审批,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费用控制和预算管理。三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公司改革职称评审制度,增加了工作业绩、现场经验、注册资质以及专业论文等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职称评审工作,并有利于引导员工的技术成长。完善薪酬制度体系,新增绩效工作模块,突出绩效对员工收入的影响,提高对一线员工的激励。实行人力资源的专业化、集约化管理,积极引导和鼓励人员的有序流动,及时弥补各类人力资源的不足,应对人力资源的结构性短缺,实现了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和优化组合。四是强化财务管理工作。持续提高财务决算和财务信息质量,重点关注业绩考核、预算等财务指标的优化运行。加强对子分公司的财务检查和监督,推进总部、子分公司以及项目部财务标准一体化,提升整体规范运作水平。强化总包项目财务风险管理,做好事前和事中风险管控,防范项目财务风险。严格费用管理,切实控制成本费用,维护财经纪律。规范财务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规章制度,强化财务工作执行力。五是推进技术创新工作。根据技术发展规划和新产品发展战略,开发煤化工、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环保等领域的前沿技术,并全力配合经营工作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工作。2014年7月,公司成功取得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为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提供了更高的平台,并提出了资质维护和提升的战略规划。2014年10月,公司获准设立"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引进、培养和使用高科技人才搭建了一个新平台,有力推动公司与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公司还被授予"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称号。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14年1月26日起,国家财政部相继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会计准则,具体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会计准则,并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13年1月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安徽淮化股份有限公司	4.99		-45,000,000.00	45,000,000.00	
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83		-106,200,000.00	106,200,000.00	
合计	--		-151,200,000.00	151,200,000.0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控股子公司贵州东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销了其全资子公司贵州威华安全评价中心公司,转让了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60.00%的股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减少了2家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丁 叮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4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在公司A楼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丁叮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施志勇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与会,书面委托丁叮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魏飞先生、顾宗勤先生、张志宏先生向董事会进行了述职,并将向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三位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报告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06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3,166,186.21元,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246,688,517.96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4,668,851.8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01,267,959.29元,减去在2014年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22,301,726.70元,2014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0,985,898.75元。

董事会提出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每10股派0.9元(含税)现金股息。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数446,034,534股计算,共派发现金股利40,143,108.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060,842,790.69元结转至以后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投资安排、股本规模和股东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查表》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07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08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施志勇先生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第三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详见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09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申请银行免保综合授信额度350,000万元,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年。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专业执业资格,拥有与委托审计项目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和人力资源,具备开展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2014年度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在审计工作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并能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从审计工作延续性的角度考虑,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等服务,聘期一年。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10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5-011号《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15:00-4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

(八)会议地点:本公司A楼302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7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已发布在2015年3月3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

本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将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不作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版)》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5项、第6项、第7项、第8项、第10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实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等股权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传真或信函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的原件。本公司不办理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公司A楼1903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信函登记地址:投资证券部,请注明"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传 真 号:0551-63631706、0551-63626768

3.登记时间:2015年4月25日、26日(9:00-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0　投票简称:东华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3. 在投票当日,"东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	100
议案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 网络投票期间,如受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导致网络投票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则本次股东大会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70号(邮编:230024)

联 系 人:罗守生、孙政

电　　话:0551-63626000、0551-63626768、13856002499

传 真 号:0551-63631706、0551-63626768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情况	说明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行制作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5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9日在公司A楼1902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经勇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将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全文发布于2015年3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体现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了公司分红派息政策的稳定性,决策程序和分配方案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1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相一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涵盖了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和层面,符合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的要求。2014年,公司切实贯彻执行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有效发挥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建设和运行状况。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和购置SP系列软件,有利于加强技术储备,提升信息化水平,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要求,并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修订及颁布了新的会计准则,是依据国家政策法规的合理变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将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审议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五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7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金募集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8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6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6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31,944.2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7月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普验字[2007]第065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

2007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18,959.04万元,全部为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2008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6,140.53万元,其中: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5,662.19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478.34万元;

2009年度,直接使用募集资金3,187.48万元,其中: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3,003.54万元,研发中心项目投入183.94万元。

截止2009年6月,公司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累计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达27,624.77万元,超出计划投资385.55万元,主要原因:(1)由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原用于支付上市审计费、律师费的265.00万元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垫付,因此专户中结余的265.00万元已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2)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帐户共孳生利息120.55万元,已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

2010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129.63万元,全部用于投资研发中心项目。

2011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316.82万元,其中,300万元用于研发"煤转化工程技术集成研究"项目。

2012年度,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依据与施工单位的最终工程结算收回2011年度多支付的工程款11.37万元。

2013年、2014年,公司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于2014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项目累计实际投入1,148.41万元(其中:利用募集资金支付1,097.37万元,利用自有资金支付51.04万元);同时,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共孳生利息167.54万元。当前专用账户的实际余额为3,775.15万元。

二、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适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发布专项报告。

2007年9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进行管理。其中有两个专用账户,因存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而被及时注销。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	551902066810702	3,775.15万元
合　计		3,775.15万元

三、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的新产品开发研制工作正在推进之中,但资金使用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

2.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根据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现已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投资计划的50%。

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和化工、石化行业技术的发展,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原主要研发方向,如甲乙酮、磷肥、二甲醚、甲醇等技术,沉砂池、低压湿式气柜等关键设备的市场前景发生了变化,且部分已获研发成功。因此,公司应适度调整研发中心项目的技术研发方向和资金使用计划,以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尚未使用的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仍将用于研发中心工程建设项目。公司已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方案,用于开发新技术和购置SP系列软件,以真正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将规范履行调整方案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合规管理和合理使用用于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944.2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36.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	否	4,704.98	4,704.98	0	1,097.37	23.32%	2016年6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239.22	27,239.22	--	27,239.22	100%	2009年6月	--	--	--
合计@	—	31,944.20	31,944.20	--	28,336.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未超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未发生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775.15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违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8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科技"、"公司")公司首发上市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工作已历时8年,研发楼等已竣工交付使用。由于公司在上市前利用自有资金取得了建设用地、建设了组装工厂,且上市后未予以置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加大成本控制,形成了一定的资金结余;同时,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和化工、石化行业技术的发展,大部分技术研发的市场前景有所变化,且部分技术和产品在上市过程中已研发成功。因此,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利用,公司拟调整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的募集资金计3775.15万元,用于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和购置SP系列软件。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业经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五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46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3,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55.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44.20万元,于2007年7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华普验字[2007]第065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7年9月,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根据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和补充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其中: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4704.98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14%;其余资金27239.22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运营资金。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运营资金的募集资金业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项目已累积投入资金1,097.37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1,148.41万元,其中,利用自有资金支付51.04万元);同时,研发中心工程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共产生利息167.54万元,当前账户实际余额为3,775.15万元。

为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调整研发中心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将剩余的募集资金计3775.15万元,用于新的技术开发项目和购置SP系列软件。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调整使用计划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净额的11.81%。

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1. 项目立项及批准

2006年7月20日,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安徽省经济委员会备案,取得了皖经投资函[2006]376号项目备案的复函。2006年8月18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股票发行成功后,投资4704.98万元用于建立研发中心。

2. 建设情况及资金投入

研发中心建设地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设工艺技术研究所、化工设备研究所、水处理研究所等三个研究所及一个组装工厂(中试基地)。研发中心建筑主要由研发楼、组装工厂、辅助用房及设施等部分组成,总建筑面积为8454平方米。

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总投资为4704.9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4448.78万元,流动资金为256.20万元。建设投资具体分为:设备购置费1,129.88万元,安装工程费229.73万元,建筑工程费963.19万元,新产品开发研制费1,500.00万元,其他费用如征地、勘测设计、建设单位管理等计625.98万元。

3. 计划投入进度

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自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计算。预计建成时间为2009年1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2007-12	2008-12	2009-1	合计
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1,779.51	2,669.27	256.20	4,704.98

(二)研发中心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1. 上市前利用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上市前,根据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的实际需要,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启动了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工作,累计投资1132.33万元,完成项目征地、组装工厂建设等。公司上市后,未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征地费。研发中心建设用地系公司于2004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用途为综合,面积19999.8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合高管土国用(让)字第2004-044号,使用期限至205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于2000年、2004年先后共支付土地出让金、契税等征地费358.80万元。

(2)组装工厂建设费。研发中心组装工厂于2003年先期开工建设,工程于2004年竣工,总投资344.52万元,建设面积3229.52平方米。2007年取得房地产使用证,证书编号为房地权合产字第501439号。

(3)辅助用房建设费38.99万元。

(4)2004年,公司完成了对厂区大门、围墙建设及绿化的配套建设,总投资191.22万元。

(5)支付有关设备购置费176.83万元、电气工程费21.97万元。

2. 上市后利用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2007年8月,公司加快推进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累计投入研发中心项目1,097.37万元(研发中心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1,148.41万元,其中,利用自有资金支付51.04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2008年度,公司直接利用募集资金投入478.34万元,主要用于研发楼建设工程;

(2)2009年度,公司直接利用募集资金投入183.94万元,主要用于研发楼建设工程;2009年1月,研发楼竣工,建筑面积5744.79平方米;2009年10月,取得房地产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房地权证合蜀字第140010479号。

(3)2010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129.63万元,主要用于研发楼建设工程。

(4)2011年度,公司直接使用募集资金316.82万元,其中300万元用于研发"煤转化工程技术集成研究"项目。

(5)2012年度,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研发中心项目依据与施工单位的最终工程结算收回2011年度多支付的工程款11.37万元。

(6)2013年、2014年公司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3.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现状

截至目前,除新产品开发研制外,研发中心项目的其他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完成,建设状况均达到或超过公司首发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要求。

4. 研发中心项目完成投资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3,607.61万元,专用账户产生利息167.54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775.1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节(剩)余金额	备注
办公主楼	1186.57	797.37	389.20	含电梯、室内给排水、网络等
组装车间	715.72	0	715.72	上市前以自有资金建设,未置换
设备、电气工程	323.01	0	323.01	上市前以自有资金建设,未置换
辅助用房	2.4	0	2.4	上市前以自有资金建设,未置换
大门、围墙、道路	95.11	0	95.11	上市前以自有资金建设,未置换
建设用地	180	0	180	上市前以自有资金购置,未置换
新产品开发	1500	300	1200	
流动资金	256.20	0	256.20	
其他费用	445.97	0	445.97	含预备费、递延资产费用等
合计	4704.98	1097.37	3607.61	不含利息167.54万元

5.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上述3,775.15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储于公司在招商银行合肥大钟楼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大钟楼支行	551902066810702	3,775.15万元
合　计		3,775.15万元

(三)研发中心项目部分技术开发方向调整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方案编制于2006年,计划投资1500万元用于相关工艺技术、关键设备和成套装置的工程技术开发和国产化攻关。主要包括①投资700万元用于甲乙酮生产装置大型工艺技术、磷肥工业工艺技术、二甲醚工艺技术、大型天然气制甲醇装置技术等关键技术开发。②投资400万元用于新型机械旋流沉砂池、钢制低压湿式气柜系列成套装置等开发和研制。③投资200万元用于城市污水处理技术、小氮肥厂造气废水处理工艺技术、腈纶废水处理工艺技术等水处理技术的研究。④投资200万元用于软管泵、高效叶滤机、搅拌设备、中小城市污水处理工程设备成套及国产化等开发工作。

研发楼于2009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在此期间,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和化工、石化行业技术的发展,公司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主要研发方向和产业化方向的市场前景已发生较大变化,且部分技术和产品已研发成功。如甲醇、磷复肥等产品的市场已趋饱和,甲乙酮生产技术、有关水处理技术已在上市之前便开发成功等等。

随着公司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关键设备及成套装置已不再列入公司"腾飞123"战略。尤是近年来,现代煤化工方兴未艾,已为公司市场经营的重点领域和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技术研发也相对集中在煤化工领域,因此,公司应适度调整研发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开发方向,以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研发中心项目原定的技术开发方向应进行调整。

(四)研发中心项目部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原因

目前,研发楼、组装工厂已竣工交付使用,购置了相关了研发设备,基本具备了技术开发的工作条件,短期内将不再开展新的建设工作。近年来,公司确立了技术先导的经营战略,结合主营业务的发展需求,重点选择有潜力的新产品、新技术进行产学研开发,年均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在3%以上,2014年度的研发支出更是达到4.46%。同时,信息化、数字化在促进大型工程公司提高工作效率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公司拟结合研发、设计工作的需要,利用募集资金购置SP系列软件,以高效率开展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等工作。因此,公司拟将上述剩余资金计3,775.15万元,用于开发新技术和购置SP系列软件项目。

三、研发中心项目调整后的投资使用计划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市场推广前景,依据公司《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和技术积累情况,公司将投入2844.15万元,用于化工、环保等领域的关键技术或专利技术的工程化开发,以形成具有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的工艺软件包和基础设计包。投入931万元,用于购置SP系列软件项目,进一步完善信息化平台,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劲的技术动力。

研发中心账户在此次调整后所孳生的银行利息,将全部用于新的技术研发项目。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 自有资金(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技术开发项目	400	270	670
聚甲氧基二甲醚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600	400	1000
煤制乙二醇技术研发及升级项目	300	550	850
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技术开发项目	400	450	850
煤加氢气化制天然气技术开发项目	450	1150	1600
撬装式LNG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694.15	1705.85	2400
SP系列软件购置项目	931	0	931
合　计	3775.15	4525.85	8301

(一)新的技术开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及资金使用计划

1. 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技术开发项目

乙醇是重要的大宗化工产品,广泛用于医药、食品、燃料、化工等行业,市场前景广阔。乙醇可作能源使用,也可作汽车燃料或掺到汽油(10%以上)中使用以节约汽油,还可用作洗涤剂、萃取剂,清漆、化妆品、油墨、脱漆剂等的溶剂以及农药、医药、橡胶、塑料、人造纤维、洗涤剂等的制造原料等。以燃料乙醇为例,据国家规划,2020年我国燃料乙醇利用量将达到1000万吨。而受益于国内汽车市场的普及和发展,燃料乙醇的用量还将存在年均8%-10%的增速。目前,国内生产乙醇的技术路线主要是生物发酵法,原料来源受限、生产成本较高。乙醇巨大的潜在消费需求,与乙醇有限的供应能力,为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技术的市场应用带来了良好的机遇。

醋酸甲酯加氢制乙醇技术采用聚乙烯醇副产粗醋酸甲酯为原料,使用铜基催化剂,产物即为无水乙醇。该技术为国内首创,具有投资省、分离能耗低等特点,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1)项目概况:公司联合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汇文新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千吨级醋酸甲酯加氢生产乙醇中试研发项目。通过中试装置实验检测,旨在验证小试结果符合性,检查催化剂的各项性能指标。根据中试实验结果编制工业化工艺技术软件包,最终形成满足工业化生产的醋酸甲酯加氢生产乙醇成套生产技术。

(2)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2014年3月-2015年12月,主要包括:酯加氢中试装置设计、施工、开车、鉴定;编制酯加氢技术工艺软件包。

(3)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投入67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00万元,主要用于中试装置设计、建设安装、试验、工艺包编制等工作。

2. 聚甲氧基二甲醚生产技术开发项目

聚甲氧基二甲醚是国际上公认的降低油耗和减少烟气排放的新型环保型燃油调和组分,具有十六烷值高、低温流动性好等优点,能够改善柴油的燃烧性能,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其物性与柴油相近,调和到柴油中使用不需要对车辆发动机供油系统进行改造。2014年我国柴油消费量近1.7亿吨,按15%的调和量,对聚甲氧基二甲醚的年需求量将达到2550万吨,以我国目前成品油产出比例计算,相当于增加了6个千万吨的炼油厂,节能减排意义重大。

由于聚甲氧基二甲醚合成工艺过程复杂、反应条件苛刻、设备腐蚀严重等原因,目前,这类化合物的合成技术在国际上还未能实现工业化。若研发成功,技术市场前景相当乐观。

同时,合成聚甲氧基二甲醚的原料主要为甲醇及甲醇衍生物。由于甲醇目前产能严重过剩,以甲醇为原料生产二级产品就显得尤为重要。而合成聚甲氧基二甲醚的原料主要为甲醇及甲醇衍生物,相当于每年可以间接消费2550万吨以上的甲醇。该新技术的研发,可大力推动甲醇下游产品及其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对煤化工的健康发展具有深远意义。

(1)项目概况:以公司为主导,联合中科院兰州化物所、四川绵阳建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技术开发。在中科院兰州化物所中试的基础上,公司进行工程放大研究,开发生产工艺包,全程参与装置施工及运行,提供技术支持。

(2)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2014年7月-2016年4月,主要包括:编制可研报告、编制工艺软件包、工业示范装置设计、工业示范装置施工、生产系列装置设计及技术总结等。

(3)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投入1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00万元,主要用于工艺包编制,生产示范装置设计、建设安装、开车、实验等工作。

3. 煤制乙二醇技术研发及升级项目

乙二醇是一种重要的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生产聚酯、防冻液以及粘合剂、油漆溶剂、耐寒润滑油、表面活性剂和聚酯多元醇等。聚酯是国内乙二醇的主要消费领域,占消费总量的90.0%以上。由于聚酯等工业的强劲需求,虽然目前国内乙二醇生产能力提升较快,但仍不能满足国内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每年都得大量进口,且进口量呈逐年增加的态势,进口依存度维持在70%以上。我国能源结构呈多煤、少气、缺油等特点,面对巨大的乙二醇市场缺口,公司采用的合成气经草酸二甲酯制乙二醇不仅在技术经济性优于石油法经过环氧乙烷路线,而且能够减少对石油的依赖,具有重大的经济性和战略性。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煤制乙二醇技术研发单位之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套技术,具有丰富的工程经验与业绩。面对激烈的竞争,为巩固在煤制乙二醇技术行业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开展了乙二醇生产技术升级研发项目的工作。

(1)项目概况:该项目由公司主导,联合日本高化学等企业,对现有乙二醇生产技术进行全面优化,以减少投资,降低消耗,减少三废排放,提高合成气经草酸二甲酯制乙二醇技术的市场竞争力。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公司负责煤制乙二醇生产工艺及关键设备的优化升级,日本高化学株式会社负责加氢催化剂的生产和改进。

(2)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2014年5月-2016年1月,主要包括:开展中试实验,进行工艺模拟;催化剂性能试验;采用新工艺技术及新型催化剂编制新技术应用工艺包等。

(3)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投入8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工艺模拟、设备开发、设计、催化剂中试实验、工艺包编制等工作。

4. 煤化工含盐废水处理技术开发项目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和节水的重视,新建煤化工项目要求做到废水"零排放"。经过膜法浓缩处理后的浓盐水含盐量约60000mg/L,无法采用膜法进一步浓缩,要实现废水"零排放",必须对该浓盐水另外进行处理。目前国内已建和在建的煤化工项目均采用蒸发结晶器结晶出混盐后外送处置,而混盐属于危险废物,吨盐处理费用约2000-3000元,企业每年需花费大量的处理费用,给企业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还会给当地环境带来安全隐患。

采用盐分离法,将浓盐水中的盐进行分离,分别得到较纯净的硫酸钠,以及含有少量杂质的氯化钠,得到的硫酸钠和氯化钠均可作为工业品外售,不仅解决了混盐作为危废处置费用高、对当地环境有安全隐患的问题,还减轻企业的经济负担,工业品外售还能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本项目的开发成功,不但能解决煤化工发展水资源量方面的瓶颈问题,推动煤化工产业的发展,而且能够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改善生态环境,保证地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和谐发展。

(1)项目概况:本公司将独立进行技术开发,开展盐分离法的项目实验工作。

(2)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2014年5月-2016年6月,主要包括:针对不同类型的煤化工污水,开展实验室试验,进行工艺模拟及技术开发等工作;结合公司工程项目,整合国内各种先进的处理技术,创新工艺流程;集成、优化工艺流程并进行工艺包编制等。

(3)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投入8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00万元,主要用于试验、专用设备及技术资料购买、工程设计、工艺包编制等工作。

5. 煤加氢气化制天然气技术开发项目

天然气是一种清洁高效的能源。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环保要求的提高,天然气的需求量在逐年增加。据预测,2020年我国天然气需求量将达到2500亿Nm3,而同期天然气产量仅为800亿Nm3,外购700亿Nm3,缺口达1000亿Nm3。

常规煤制天然气技术(两步法)存在工艺流程长,投资大,过程热效率较低的缺点。与两步法相比,加氢气化技术不仅能大大提高热效率,而且能充分利用我国丰富的低阶煤资源,尤其是针对高挥发性、高活性的次烟煤或褐煤,在高效清洁转化制天然气的同时副产高附加值油品,通过梯级利用、全价开发,真正实现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和综合利用。研发内容主要有氢气高压密相输送等5个关键技术。

(1)项目概况:本公司联合河北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作,开展氢气高压密相输送技术研发、内混式氢气加氧喷嘴及其流场特性研发、多射流错形对撞-折流气流床加氢气化炉研发、冷渣、排渣技术研发等。

(2)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2014年12月-2016年6月,主要包括:根据中装置的试验结果,进行工艺分析及模拟计算等工作,完善工艺流程,并进行工艺包编制工作;建设工业化示范装置,根据批准的工艺包进行基础工程设计、详细工程设计;工业化示范装置施工及开车等。

(3)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计划投入16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450万元,主要用于工艺包编制、示范装置设计等工作。

6. 撬装式LNG装备及工艺技术开发项目

小型撬装式天然气液化装置是回收采油井、煤矿开采时燃烧掉和排空的伴生气直接生产LNG(liquid nature gas液化天然气简称)的装备。据预测,我国的天然气需求量和目前能源结构下生产及输送的能力相比存在着极大的差距。我国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供应手段和保障体系以适应不断增长的能源需求。小型撬装式天然气液化装置具有占地面积小、建设周期短、操控方便、灵活性强等优点,既可用于开发利用边远气田、油井残气及沼气等多种气源,也可作为城市调峰的优选装置,具有很好的实用价值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我国当前天然气液化工厂多采用国外工艺包,压缩机、净化装置、板式换热器等核心部件均为进口,而撬装式天然气液化装置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及各零部件的国产化,将非常具有市场竞争力。

该系列装置可回收采油井、煤矿开采时燃烧掉和排空的伴生气,将地处边远、不便收集的采油区伴生的油田气、天然气、页岩气等,就地进行井口液化,有利于增加我国天然气产能,节约天然气资源,可有效防止大气污染,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回收的液化天然气主要用于民用和城市天然气调峰使用,调节城市天然气用量因季节变化而产生的波动,可保障区域能源安全和储运安全,并能促进和推动液化天然气应用领域(车、船用燃料、冷能利用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1)项目概况:公司联合合肥万豪能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开发。公司将编制50000 Nm3/d工艺包;进行50000 Nm3/d撬装式LNG示范装置的工程设计;在工业示范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总结。

(2)工作内容及进度计划:2014年7月-2016年2月,主要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工艺包;开展示范装置的设计等工作。

(下转B151版)